

机构紧急增加对索马里政府的援助，使目前危害索马里的旱灾的所有灾民可以尽快得到必要的援助；

4. 决定继续审查索马里的情况。

1984年5月1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4/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列为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决议，

考虑到理事会1983年5月17日第1983/1号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10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①中规定应有简要记录并把阿拉伯文列为正式语文，

认识到简要记录对于为监测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构的重要性，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②

对委员会决定向将于1985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作出贡献表示欢迎，

1.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附件三。

^②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一卷和第二卷。

3. 请缔约各国尽可能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交其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确保缔约各国的报告在预定的四年周期内得到适当审查；

4. 注意到委员会载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366和367段中的决定，^③即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缔约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作为对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一种贡献；

5. 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17条第9款，根据缔约各国所提出的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编制一个资料汇编，以协助委员会编写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提交给世界会议；

6. 注意到委员会讨论了下述事项：在今后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规定委员会可根据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7. 建议大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和散发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委员会于经常获得提供简要记录后，审查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审查时应铭记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第13、14和15段的规定；

9.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4年5月22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4/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④第16和17条赋予它的重要责任，

^③同上，第二卷。

^④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顧其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 (LX) 号、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3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41 号决议以及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8 号决定,

又回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6 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⑤

铭记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顧其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审查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又回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会议都是公开的,依照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1978/10 号决定,公约缔约国、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的代表都可以参加其会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也可以参加这些会议,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对于理事会本届会议对其工作缺乏宣传一事表示关切,

1.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 再次邀请还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3.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所规定的方案提出公约第 16 条所要求的报告,并促请缔约各国在完成整个初次报告的周期后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4. 请公约缔约国遵守秘书长所订的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并请它们在编写和提出报告时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⑤ E/1984/83。

5. 请各专门机构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理事会第 1988 (LX) 号决议第 6 段,根据别的机构所获的经验以及到目前为止已经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并经该工作组审议的报告,就它们在促使公约中属于它们活动范围的那些规定得到遵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新闻机构发表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开会情况的新闻稿;

7.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继续考虑把它审议每个国别报告的情况简要载入它给理事会的报告;

8. 请秘书长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⑥ 第四节所列的各项有关的提议和建议,以便缔约各国在编写和提出公约所要求的报告时能考虑到这些提议和建议;

9.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其他按照人权领域的现有国际文书设立的机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报告,以便利理事会按照其第 1982/33 号决议进行审查;

10. 决定在其 1985 年第一届常会的较早日期进行审查,以便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可能议定的任何建议。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19 次全体会议

1984/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所确定的联合